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在案。茲為因應近年物價變動情形檢討修正行政規費，同時配合現行本市統一挖補作業之調整，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委辦和平區公所執行統一挖補業務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定義，並精簡法規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聯合辦理機制及委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作業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項目，並將施工期程配合義務移至本條併同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健全法規結構並求體例一致，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委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之現場義務與責任規定予以整併，並移列至第六條之後，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行政規費及各項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修正違反第四條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 十、刪除現行附表。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統一挖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統一挖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增加委辦和平區公所執行統一挖補業務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依<u>市區道路條例</u>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二、管線機關（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及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關（構）。 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關（構）。 四、統一挖補：<u>道路辦理管線挖掘工程</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 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 四、統一挖補：<u>（一）管線機構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應聯合其他管線機構同時</u>	一、依行政院一百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四〇〇五四七九四號函提示之有關機關意見，為明確現行條文第一款道路定義中「附屬工程」之範圍，爰參照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明定附屬工程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係規範執行統一挖補作業所需程序，非屬統一挖補之定義內容，爰將該目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已明定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由建設局公告之，本條第五款

管線機關（構）委託建設局代辦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 <u>五、民生管線：指維持民眾日常生活運作所必需之公共設施管線，包括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天然氣、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及有線電視等管線。</u>	<u>委託建設局代辦該工程。</u> <u>（二）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辦之工程指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u> <u>五、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建設局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之區域。</u> <u>六、民生管線：指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輸氣（天然氣）、有線電視等管線。</u>	規定已屬重複，為精簡法規條文並避免立法贅述，爰予刪除，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四、為配合執行機關實務認定之需求，明確界定本法所稱民生管線之定義，爰增訂相關說明內容及適用範圍。 三、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條 管線機關（構）於本市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由建設局發包代辦。但緊急性挖掘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u> <u>同一位置若遇二種以上管線開挖，管線機關（構）應聯合其他管線機關（構）同時辦理。</u> 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發包代辦進度編製預算，交由建設局委由同一承攬廠商承作。但發包後之契約簽訂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仍應由委辦單位依建設局指定期間辦理。 第一項所稱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由建設局公告之。	<u>第四條 管線機構於本市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及第六條所述工程項目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但緊急性挖掘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u> 委辦單位自行辦理項目，應配合建設局發包代辦進度編製預算交由建設局一併發包，委由同一承攬廠商承作。但發包後之契約簽訂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仍應由委辦單位辦理。 第一項所稱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由建設局公告之。	一、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已於第六條中敘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委辦單位自行辦理等相關文字。 二、同一道路位置如有二種以上之管線埋設工程時，管線機關（構）應採取聯合同時辦理之機制，以達到聯合施工、集中挖掘之目的，藉此減少道路重複開挖之頻率，維護道路平整與交通順暢，爰增訂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移至本項規定。 三、增加委辦單位自行辦理項目，應依建設局指定期間辦理之規定。 四、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建設局代辦之統一挖補作業項目如下： 一、路面切割及交通安全維護設施。 二、管溝挖方、廢方處理及擋土設施。 三、管溝回填。 四、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補修。 五、道路標線繪製及人孔、手孔蓋升降。 六、其他與土木工程有關部分。	第五條 建設局代辦之統一挖補作業項目如下： 一、路面切割及交通安全維護設施。 二、管溝挖方、廢方處理及擋土設施。 三、<u>管溝底鋪設碎石。</u> 四、管溝回填。 五、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補修。 六、道路標線繪製及人孔、手孔蓋<u>昇</u>降。 七、其他與土木工程有關部分。	一、考量現行管溝回填施工步驟，已全數以CLSM回填取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如下： 一、<u>設計、放樣。</u> 二、接管、埋管及配線工作。 三、埋設管線所需之鋼筋組立及混凝土澆築。 四、人孔及手孔埋設。 五、管線埋設物之箱體、閥門及基礎設置。 六、<u>警示帶、防護板、管墊及隔離板等埋設。</u> 七、穿越溝壁、擋土牆及建築線內側鄰建築基地管線埋設等工作。 八、<u>管線圖資量測、建置及維護。</u> 九、其他與管線工程有關部分。 <u>前項各款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施工期程辦理。</u>	第六條 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如下： 一、放樣。 二、接管、埋管及配線工作。 三、埋設管線所需之鋼筋組立及混凝土澆築。 四、人孔及手孔埋設。 五、管線埋設物之<u>開關箱、閥門及基礎設置。</u> 六、<u>標示帶、防護板、管墊及隔離板等埋設。</u> 七、穿越溝壁、擋土牆及建築線內側鄰建築基地管線埋設等工作。 八、其他與管線工程有關部分。	一、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委辦單位管線設計及圖資建置權責，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二、為健全法規結構並求體例一致，爰增訂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明定委辦單位對於第一項各款自行辦理項目之施工期程配合義務。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配合建設局進場時程，	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u>每一施工地點</u>派員負	一、為健全法規結構並求體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

派員至現場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 前項放樣，應由委辦單位於施工前，依指定顏色就管線埋設位置、深度及施工路徑標記之。 委辦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者，由各該委辦單位自行負責。	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 <u>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施工期程辦理施工。</u>	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委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之現場義務與責任規定予以整併，並移列至第六條之後，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係規範委辦單位對於現行條文第六條各款之施工期程配合義務，為求體例一致，爰移至第六條第二項併同規定。 三、第一項結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委辦單位應派員至現場負責之各項行為項目。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明定放樣標記之具體執行時點與方式，文字酌作修正。 五、第三項由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明定委辦單位未配合到場或提供錯誤資訊時之責任歸屬。
第八條 建設局為受理、管制及協調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及設置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七條 建設局為受理、管制及協調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由建設局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統一挖補工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u>三百元</u>。 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	第八條 統一挖補工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 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	一、條次變更。 二、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因應物價變動情形，檢討修正行政規費。 三、考量現行統一挖補之執行方式，已由建設局自辦監造變更為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

價核實計價收費。 三、<u>管溝挖掘路面修復費</u>：<u>依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u> 四、<u>委託設計及監造費</u>：<u>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計算。</u> 五、<u>工程管理費</u>：<u>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u> 六、<u>附加路面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u>：<u>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附表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u>	價核實計價收費。 三、<u>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u>：<u>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u> 四、<u>工程管理費</u>：<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u> 五、<u>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基準如附表。</u> 六、<u>道路養護費</u>：<u>依前款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類別（一）規定加收百分之二十。</u>	，鑑於監造費用屬統一挖補工程之間接工程費用，仍應由委辦單位負責支應，爰增列委託設計及監造費之收費標準及計算依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四、配合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之規定，修正統一挖補作業工程管理費之收費計算依據。 五、鑑於附加路面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收取標準，均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合併修正為第六款，並刪除附表。 六、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u>按實做項目及數量辦理結算。</u>但民生管線或特殊情形之案件，得經建設局許可，於施作完成後再行繳納費用。 前項結算後應繳納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九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但民生管線或特殊情形之案件，得經建設局許可，於施作完成後再行繳納費用。 前項結算後應繳納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前條放樣應由委辦單位於施工前，依指定顏色就管線埋設位置、深度及施工路徑標記放樣。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健全法規結構並求體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委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之現場義務與責任規定予以整併。

第十一條 建設局依委辦單位設計及放樣施工後，因地下管線阻礙、交通影響、民眾抗爭、土地私權糾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埋設者，應即回復道路原狀，並按實做項目及數量辦理結算。	第十二條 建設局依委辦單位放樣挖掘後，因地下管線過多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埋設者，應即回復原狀，並按實做項目及數量核計收費。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施工期間委辦單位應派員會同建設局至現場監工，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 前項委辦單位未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時，由各該委辦單位自行負責。	一、本條刪除。 二、為健全法規結構並求體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委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之現場義務與責任規定予以整併，並移列至第六條之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本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本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管線機關（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委辦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建設局指定期間內簽定契約，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委辦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條規定，處委辦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未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建設局指定時間與承攬廠商簽訂契約，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罰則。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刪除）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統一挖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 二、管線機關（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及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關（構）。
- 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關（構）。
- 四、統一挖補：道路辦理管線挖掘工程，管線機關（構）委託建設局代辦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
- 五、民生管線：指維持民眾日常生活運作所必需之公共設施管線，包括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天然氣、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及有線電視等管線。

第四條 管線機關（構）於本市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由建設局發包代辦。但緊急性挖掘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同一位置若遇二種以上管線開挖，管線機關（構）應聯合其他管線機關（構）同時辦理。

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發包代辦進度編製預算，交由建設局委由同一承攬廠商承作。但發包後之契約簽訂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仍應由委辦單位依建設局指定期間辦理。

第一項所稱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由建設局公告之。

第五條 建設局代辦之統一挖補作業項目如下：

- 一、路面切割及交通安全維護設施。
- 二、管溝挖方、廢方處理及擋土設施。
- 三、管溝回填。
- 四、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補修。
- 五、道路標線繪製及人孔、手孔蓋升降。
- 六、其他與土木工程有關部分。

第六條 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如下：

- 一、設計、放樣。
- 二、接管、埋管及配線工作。
- 三、埋設管線所需之鋼筋組立及混凝土澆築。
- 四、人孔及手孔埋設。
- 五、管線埋設物之箱體、閥門及基礎設置。
- 六、警示帶、防護板、管墊及隔離板等埋設。
- 七、穿越溝壁、擋土牆及建築線內側鄰建築基地管線埋設等工作。
- 八、管線圖資量測、建置及維護。
- 九、其他與管線工程有關部分。

前項各款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施工期程辦理。

第七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配合建設局進場時程，派員至現場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

前項放樣，應由委辦單位於施工前，依指定顏色就管線埋設位置、深度及施工路徑標記之。

委辦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者，由各該委辦單位自行負責。

第八條 建設局為受理、管制及協調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及設置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九條 統一挖補工程收費標準如下：

- 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

三、管溝挖掘路面修復費：依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

四、委託設計及監造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計算。

五、工程管理費：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

六、附加路面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附表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

第十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項目及數量辦理結算。但民生管線或特殊情形之案件，得經建設局許可，於施作完成後再行繳納費用。

前項結算後應繳納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一條 建設局依委辦單位設計及放樣施工後，因地下管線阻礙、交通影響、民眾抗爭、土地私權糾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埋設者，應即回復道路原狀，並按實做項目及數量辦理結算。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本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管線機關（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委辦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建設局指定期間內簽定契約，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委辦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